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中浩”）系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众”）持股 10% 的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系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经公司核查，发现了对公司及相关方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作为海南万众持股 10% 的股东，对海南万众和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财富”）的巨额借款协议不知情（本息累计高达 3.3 亿元）、对质押中元鼎持有的深中浩股票不知情，海南万众从未就上述事项上过股东会，借款的真实性仲裁裁决未进行审查，而且中元鼎公章共管，中元鼎签署的《和解协议》真实性有待进一步调查，请中元鼎的全体债权人知晓，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据公司董事长宿南南女士反馈，其作为中元鼎的股东，对此巨额借款和股票质押也不知情，中元鼎没有上过股东会，中元鼎共管的公章至今从未加盖过和此案件相关的任何借款、质押和解押文件。

3、公司会全力维护全体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涉嫌虚假诉讼公司将采取措施向公安机关、法院举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中元鼎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捐赠方之一，如相关方利用实际控制的公司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进行虚假仲裁，严重损害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案外人的合法权益，那么相关主体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请中元鼎的全体债权人知晓并引起重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后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裁决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请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 26 号中城商住第 1-2 层
C101 房

仲裁代理人：潘月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
厦 12 楼

仲裁代理人：张乐宇 广东万诺（宝安）律师事务所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
皇岗商务中心 7 楼 02 单元

仲裁代理人：陈若思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员工

深 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裁决书

〔2024〕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010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上述《和解协议》项下的原合同争议仲裁案。本案编号为 SZDF20240146。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鉴于本案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案适用《仲裁规则》第五章“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同时按照本案《和解协议》的约定，本案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四章“简易程序”的规定；并且《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放弃举证期和答辩期等有关期限的权利，各方同意仲裁庭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向各方了解案情。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十）款的规定，以上当事人协议对仲裁程序进行的特别约定，仲裁委员会予以认可。

2024 年 3 月 6 日，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院（以下简

称“分会仲裁院”）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以下简称“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以及《仲裁员名册》，同时向第一被申请人寄送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因本案争议涉及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3月8日，申请人向分会仲裁院提交了“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申请追加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其后，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分会仲裁院提交了书面文件，确认同意作为被申请人加入本案仲裁程序。2024年3月11日，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分会仲裁院提交了“放弃答辩期同意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同日，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案外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决定追加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合称“被申请人”】，向各方当事人发出“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并将第二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仲裁文件转递给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

鉴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选定张加文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因此张加文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独任仲

裁判员张加文在签署了仲裁员接受指定的《声明书》后于2024年3月11日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经商会仲裁院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在深圳开庭审理本案。2024年3月11日，分会仲裁院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分别向各方当事人寄送了本案组庭通知（含上述《声明书》）和开庭通知。

2024年3月12日，本案在深圳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派代理人参加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其事实理由；被申请人当庭发表了答辩意见；申请人当庭提交了补充证据，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全部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仲裁庭当庭核对了《和解协议》的内容及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真实意思；各方当事人还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并当庭以《和解协议》为基础达成了《和解协议（最终版）》。各方当事人在庭审结束前当庭确认，对本案已经进行的所有仲裁程序均无异议。

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向分会仲裁院提交了冻结信息，分会仲裁院已将上述材料转给被申请人。

2024年3月19日，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分别向分会仲裁院提交了“质证意见”，分会仲裁院已将上述仲裁文件转递给各方当事人。

本案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分会仲裁院向申请人和被申

请人发出的所有仲裁文件均已按《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有效送达各方当事人。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十)款的规定,按照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最终版)》,仲裁庭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的案情、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最终版)》的内容、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称:

2015年5月4日,申请人和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财富”)签订了《借款协议》(编号:jk-wz-yw-201504),约定申请人向元维财富出借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借款月利率2%,年利率24%,借款期限届满,元维财富若不能还款,每逾期一天,需按日向申请人支付借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

2015年10月16日,元维财富和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约定元维财富向第一被申请人出借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借款金额以最终实

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借款月利率 2%，年利率 24%，如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元维财富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 1‰ 计算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一被申请人、元维财富和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YD-YWSH-20170227），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浩 A1；证券代码：400011）26,000,000 股股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及上述股票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为第一被申请人对元维财富负有债务作质押担保，质押登记至第二被申请人名下，第二被申请人不对该质押股票享有任何权益，质押股票项下的质押担保权益归属于元维财富所有。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第二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元维财富和申请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编号：ZQZR-202103-01），约定元维财富将其对第一被申请人基于《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项下的全部债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全部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作为债权受让方有权直接向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债权。同日，元维财富向第一被申请人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第一被申请人债权转让事宜以及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2021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

《股票质押合同》（编号：GPZY-WZSY-202103），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浩 A1；证券代码：400011）127,299,904 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120,505,842 股发起人国家股，165,615,963 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86,302,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票合计 499,723,762 股）及上述股票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为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负有的债务作质押担保。2021 年 3 月 29 日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标的债权的利率调整为：借款实际支付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按《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约定的利率（即年利率 24%）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15.4%）计算；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向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801,666.76 元、利息人民币 201,917,780.19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329,719,446.95 元（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最终按年 15.4% 的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结清之日），《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项下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申请人不再主张。

综上，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请求仲

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二) 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2. 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向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801,666.76 元、利息人民币 201,917,780.19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329,719,446.95 元(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最终按年 15.4%的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结清之日)。
3. 确认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965,521 股股票的实际质押权人,申请人对上述股票及其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三) 各方当事人均当庭作出并签署了《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的内容如下:“声明:我方自愿参与贸仲委华南分会受理的申请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仲裁案件的相关程序,任何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序良俗,不存在恶意串通情形,我方声明将向仲裁庭进行了客观、真实、全面的陈述,

保证本案《和解协议》中的内容不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声明不实或隐瞒情况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

二、《和解协议（最终版）》的内容

2024年3月12日，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原《和解协议》进行了修订，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最终版）》的全文如下：

“和解协议（最终版）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4年3月12日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订立。

甲方：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72066A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
13楼

乙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239816

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财富港国际中心 D 座
601A

丙方：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代表：张晓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47301K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702

鉴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甲方和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财富”）签订了《借款协议》（编号：
jk-wz-yw-201504），约定甲方向元维财富出借人民币壹亿伍
仟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借款月利率
2%，年利率 24%，借款期限届满，元维财富若不能还款，每
逾期一天，需按日向甲方支付借款金额 3‰作为违约金。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元维财富和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
书》（编号：JK-20151016-ZYD），约定元维财富向乙方出
借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借款金额以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为
准，借款月利率 2%，年利率 24%，如乙方逾期未清偿借款

本息的，元维财富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 1‰ 计算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实际出借金额为人民币 128,307,049.25 元，期间还款人民币 505,382.49 元，尚欠本金人民币 127,801,666.76 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2 月 27 日，乙方、元维财富和丙方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YD-YWSH-20170227），约定乙方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26,000,000 股股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及上述股票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为乙方对元维财富负有债务作质押担保，质押登记至丙方名下，丙方不对该质押股票享有任何权益，质押股票项下的质押担保权益归属于元维财富所有。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丙方。

2021 年 3 月 11 日，元维财富和甲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编号：ZQZR-202103-01），约定元维财富将其对乙方基于《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项下的全部债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违约金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作为债权受让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债权。同日，元维财富向乙方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以及要求乙方向甲方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2021 年 3 月 26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

(编号: GPZY-WZSY-202103), 约定乙方以其持有的深中浩 127,299,904 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20,505,842 股发起人国家股, 165,615,963 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86,302,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票合计 499,723,762 股) 及上述股票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为乙方对甲方负有的债务作质押担保。2021 年 3 月 29 日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权人为甲方。2023 年 2 月 8 日, 双方协商解除了 4,758,241 股股票质押, 目前剩余质押股票 494,965,521 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小写: 人民币 127,801,666.76 元), 利息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 人民币 228,319,986.37 元), 合计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 人民币 356,121,653.1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 乙方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小写: 人民币 127,801,666.76 元) 及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为: 以借款本金为基数, 从每笔借款实际支付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 按《借款合同书》(编号: JK-20151016-ZYD) 约定的利率 (即年利率 24%) 计算;

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5.4%）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日，利息为人民币201,917,780.19元）。

各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人民币554,242元，该仲裁费由乙方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

乙方应将以上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1007511700000121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二）《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再主张。

（三）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10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四）三方确认，甲方系乙方持有的深中浩520,965,521股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其中494,965,521股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26,000,000股质押登记至甲方指定的主体丙方名下）的实际质押权人，甲方对上述股票及其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享有质权。

（五）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配合处置质押股票并就全部未还款项进行强制执行，甲方对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甲方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在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剩余价款方可退还乙方。

（六）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票质押变更登记、执行程序中妨碍拍卖等任何方式）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仲裁条款

（一）三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本协议出具裁决书。

（二）三方一致同意，本案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规则中的简易程序审理。

（三）三方一致同意，本案适用独任审理，共同选定张加文为案件独任仲裁员。

（四）三方同意放弃各自举证期和答辩期等有关期限的权利，仲裁委员会于收到仲裁申请书 20 日内出具裁决书。各方同意仲裁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各方了解案情。

（五）三方同意以书面形式提交各自证据和代理意见、答辩意见等文书，审理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 三方确认仲裁裁决书的原件邮寄到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如果任何一方所提供联系地址有误或者变动未告知各方的，仍视为送达，未实际收到仍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解协议》之盖章页)

甲方：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签署：(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签名一仲裁庭注)

乙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签署：(第一被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签名一仲裁庭注)

丙方：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代理人签署：（第二被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签名一仲裁庭注）”

三、仲裁庭意见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申请人提交的现有书面材料、证据以及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最终版）》的内容：

（一）《和解协议（最终版）》的效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签署了《诚信声明》，申请人对本案主张提供了证据，被申请人当庭发表了答辩意见并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亦对仲裁庭调查的相关事实问题进行了说明。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本案《和解协议（最终版）》是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发现《和解协议》存在恶意串通以及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协议内容属于各方依法自主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

如若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向仲裁庭进行虚假声明和陈述，其一方或多方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则不论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得到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的确认，当事人均应自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最终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材料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的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仲裁庭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调查和分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亦对相关事实问题进行了合理解释，尚未发现存在违法情形和导致合理怀疑的问题，仲裁庭依法认定本案《和解协议（最终版）》内容合法有效，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裁决依据

《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十）款规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自行达成或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及其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关于程序和期限的限制。”

根据以上规定和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最终版）》，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最终版）》确定的和解内容制作裁决书。

（三）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

关于本案仲裁费，各方当事人自行约定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仲裁庭予以认可。

四、裁 决

基于上述仲裁庭意见，按照本案《和解协议（最终版）》的内容，并依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作出以下裁决：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127,801,666.7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每笔借款实际支付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按《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约定的利率（即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5.4%）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日，利息为人民币201,917,780.19元）。

第一被申请人应将以上款项汇入申请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1007511700000121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二）《借款合同书》（编号：JK-20151016-ZYD）项

下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申请人不再主张。

(三) 申请人于收到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10 日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四) 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深中浩 520,965,521 股股票 (其中 494,965,521 股质押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26,000,000 股质押登记至第二被申请人名下) 的实际质押权人, 申请人对上述股票及其项下所有派生权益享有质权。

(五) 第一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配合处置质押股票并就全部未还款项进行强制执行, 申请人对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人实现质权所得价款, 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 后, 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 在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 剩余价款方可退还第一被申请人。

(六)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票质押变更登记、执行程序中妨碍拍卖等任何方式) 妨碍申请人实现质权。

(七)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54,242 元, 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了上述费用, 现与本案仲裁费冲抵, 仲裁委员会不予退回, 第一被申请人

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该笔仲裁费。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紧接下一页)

(此页无正文)

独任仲裁员：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于深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